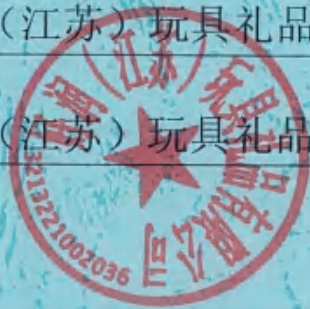


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颖军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18082312371

邮编：223600

建设项目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8号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肖志英



表一、验收监测项目概括

建设项目名称	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8号				
主要产品名称	乳胶制品（乳胶气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500吨乳胶气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750吨乳胶气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9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1.12~2023.01.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沭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淮安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同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同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9万元	比例	1.37%
实际总概算	16000万元	环保投资	280万元	比例	1.75%
验收范围：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一期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01月26日）；</p> <p>(11)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淮安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6月）；</p> <p>(12)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沭开环审[2021]21号，2021年06月18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同时需满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限值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本项目最终执行标准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6~9
COD	≤300	≤500	≤300	≤50
SS	≤150	≤400	≤150	≤10
氨氮	≤30	≤35	≤30	≤5(8)
总氮	≤40	≤45	≤40	≤15
总磷	≤1.0	≤8	≤1.0	≤0.5

2、废气

本项目硫化、配料、干燥等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NH₃、VOC_s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硫化、配料、干燥产生的有组织 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本项目硫化、配料、干燥等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VOC_s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有组织 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 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详情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I

标准名称	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橡胶制品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27632-2011)	VOCs	10	/	/	4.0
	颗粒物	12	/	/	1
	NH ₃	10	/	/	/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H ₂ S	/	15	4.9	0.06
	NH ₃	/	15	0.33	1.5
	臭气浓 度	/	15	2000(无 量纲)	20(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中表 A.1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 目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厂界、敏感点噪声标准值

噪声源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dB(A)

4、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由来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17日，注册资金2000万元，主要经营建设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年产乳胶制品1750吨。2021年4月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委托淮安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6月18日取得了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沐开环审〔2021〕21号）。企业于2022年04月15日对现有项目领取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21322MA21QQM55W001U）。

项目共有员工200人，采用三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7200h。

2.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营时数
		环评设计产能 (t/a)	本项目产能 (t/a)	
1	乳胶制品 (乳胶气球)	3500t/a	1750t/a	7200h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气球生产线	1#厂房 1F，建筑面积 7176m ²	1#厂房 1F，建筑面积 7176m ²
		2#厂房 1F，建筑面积 7176m ²	2#厂房 1F，建筑面积 7176m ²
辅助工程	倒班楼	5F，建筑面积 4420m ²	实际建设 4420m ²
	备用仓库	3F，建筑面积 2340m ²	实际建设 2340m ²
	综合楼	5F，建筑面积 4860m ²	实际建设 4860m ²
	传达室	1F，建筑面积 32m ²	实际建设 32m ²
	空压系统	设置 8 台空气压缩机，压缩空气压力要求为 0.4~0.7MPa，干燥，无油	实际建设 4 台空气压缩机
贮运工程	成品区	1F，建筑面积 500m ²	位于 2#厂房南侧实际建设 500m ²
	辅料库	1560m ²	位于 2#厂房北侧实际建设 1560m ²
	储胶罐	60m ³ /个；共设置 15 个	地下，位于 1#厂房外南侧实际建设 60m ³ /个；共设置 15 个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68230m ³ /a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

程	排水系统		63996m ³ /a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供热系统		蒸汽 11500t/a	当地供热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150 万 KWh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循环冷却系统		5m ³ /h	实际建设 5m ³ /h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50m ³ /d；工艺：调节+混凝沉淀+A/O+沉淀）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硫化、配料、烘箱干燥废气以及油墨喷涂、危废仓库废气经 1 套“二级水洗（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	硫化、配料、烘箱干燥废气以及危废仓库废气经 1 套“二级水洗（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
			气脱脱模、烘干机烘干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气脱脱模、烘干机烘干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 1 套二级水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出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 1 套二级水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隔声罩、减震垫、绿化降噪等	项目合理进行厂区布置，对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暂存间（200m ² ）	实际建设 200m ²
危险固废堆场		危废暂存间（50m ² ）	实际建设 50m ²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本项目实际	备注
1	硫化罐	3.5t	8	8	位于硫化站内
2	停放罐	5t	24	24	/
3	配料罐	2t	32	32	/
4	内隔离站	/	1	1	将硅藻土、氯化钙、水混合的容器
5	超声波清洗机	4m×2m×0.5m	8	4	/

6	热水槽	2.5m×2m×0.5m	8	4	/
7	浸内隔离槽	/	8	4	/
8	浸乳胶槽	/	64	32	/
9	浸硅藻土槽	/	8	4	容积 30 立方米
10	卷边机	/	8	4	/
11	烘箱	/	8	4	干燥工序使用烘箱
12	脱模机	/	8	4	/
13	烘干机	1t	25	13	烘干工序使用烘干机
14	智能包装机	/	3	2	/
15	乳胶储罐	60m ³	15	15	地下
16	空气压缩机	/	8	4	/
17	电子天平	/	1	1	/
18	水泵	/	2	2	/
19	变压器	/	1	1	/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报批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天然乳胶	3300	1650	位于地下储罐内，最大暂存量约 700t	外购
2	硫化包	45	22.5	辅料仓库；最大暂存量约 4.5t	外购
3	干酪素	50	25	辅料仓库	外购
4	色浆	30	14.5	辅料仓库	外购
5	二水合氯化钙	50	25	辅料仓库	外购
6	硅藻土	70	35	辅料仓库	外购
7	洗模水	35	17.5	辅料仓库	外购
8	白炭黑	10.5	5.25	辅料仓库	外购

注：根据企业一月份验收使用量得出实际年用量

4.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项目用水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按人均用水量 50L/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0m³/a，来源于自来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m³/a。

(2) 绿化用水

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 6000m²，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绿化用水第一、四季度为 0.6L/(m²·d)，二、三季度为 2L/(m²·d)，年平均按 1.3L/(m²·d) 计算，每年按 200 天计，则项目绿化用水量约为

1560m³/a。绿化用水经植物吸收、蒸发及土壤下渗损耗，无废水产生。

(3) 生产用水

干酪素配置用水：项目干酪素、水按照 1:1 的比例配制完成后才能加入硫化罐，则气球生产中干酪素用水量为 50m³/a。

配料用水：项目配料过程，需加入色浆和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色浆按 5:1 的比例混合，气球生产中色浆用量为 30m³/a，则气球生产配料用水量为 150m³/a。

内隔离配置用水：项目内隔离由水、氯化钙、硅藻土配置而成，水、氯化钙、硅藻土按 365:50:50 的比例混合，气球生产中内隔离配置用水量为 3650m³/a。

硅藻土配置用水：项目水、硅藻土按 260:20 的比例混合，气球生产中硅藻土配置用水量为 260m³/a。

超声波清洗用水：项目每条生产线设有 1 个超声波清洗槽，清洗槽尺寸为 4m×2m×0.5m，槽液量为 4m³，槽内水不更换，槽下口设置溢流口，溢流量为 0.2m³/h。项目共有 8 条生产线，年运行 7200h，则项目溢流水量为 11520m³/a，即超声波清洗补水量为 1152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368m³/a。

浸泡热水洗用水：项目每条生产线设有 1 个浸泡热水槽，热水槽尺寸为 2.5m×2m×0.5m，槽液量为 2.5m³，槽内水不更换，槽下口设置溢流口，溢流量为 0.2m³/h。项目共有 8 条生产线，年运行 7200h，则项目溢流水量为 11520m³/a，即浸泡热水洗补水量为 1152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浸泡热水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368m³/a。

废气处理用水：项目使用“二级水洗（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处理项目工艺废气，单台喷淋系数为 0.5kg 水/m³ 废气，排气量为 20000m³/h，年运行 7200h，则喷淋用水量为 72000m³/a；项目使用“二级水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恶臭废气，单台喷淋系数为 0.5kg 水/m³ 废气，排气量为 3000m³/h，年运行 7200h，则喷淋用水量为 10800m³/a。项目二级水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并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量占总用水量的 50%，则喷淋用水量约 414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废气处理废水产生量约为 37260m³/a。

循环冷却补水：本项目冷却采用间接冷却，循环水量为 5m³/h。循环水损耗按照 2%计算，即损耗水量为 2.4m³/d；为了保证循环水质，循环水池需排放部分污水，废按照循环水量的 10%计即排水量为 12m³/d，即循环系统需补充水量为 14.4m³/d(4320m³/a)则循环冷却废水产生量约为 3600m³/a。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给排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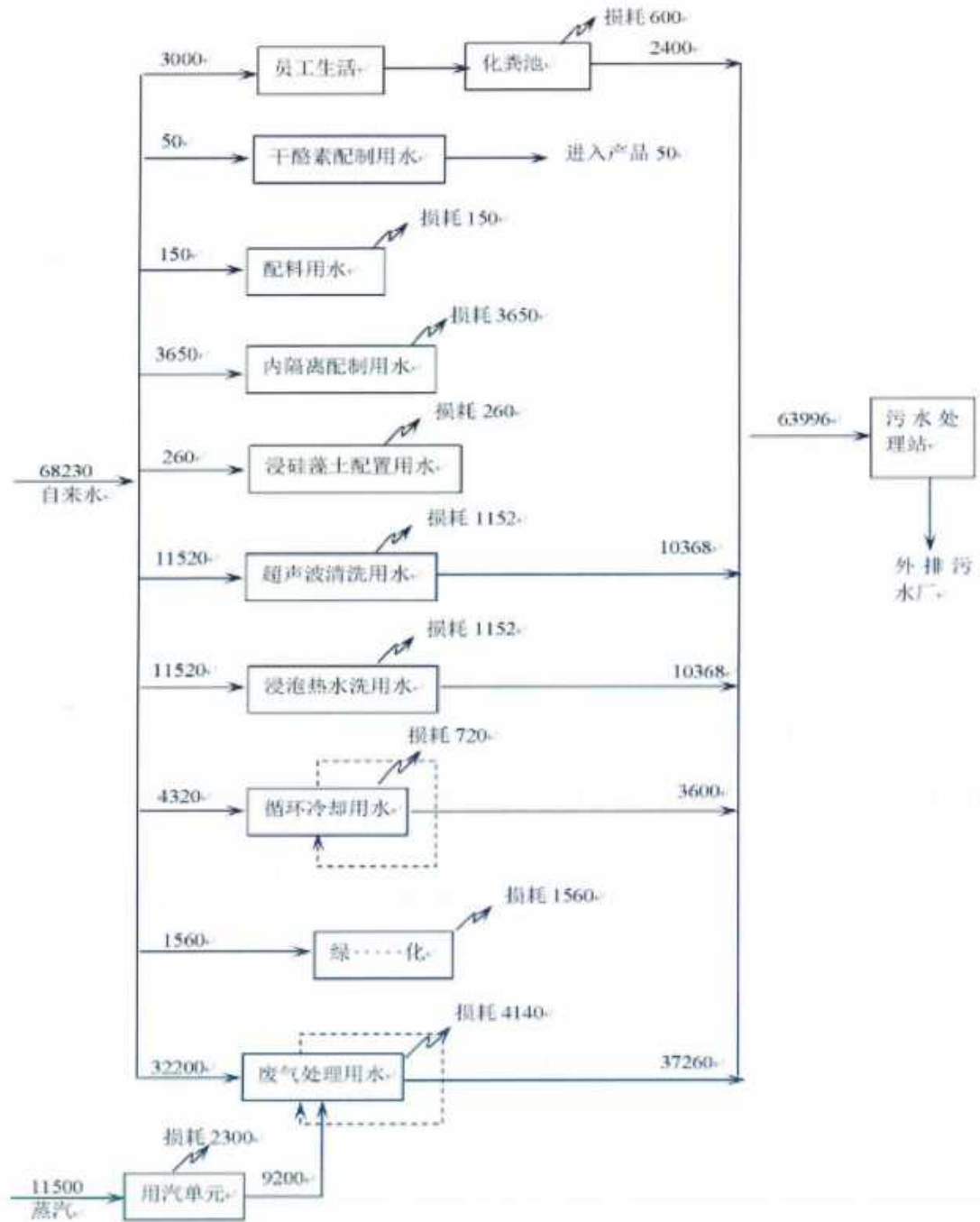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1) 胶料配置

①硫化、停放

先加干酪素、水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成溶液，然后将外购的硫化包、天然乳胶、干酪素溶液按一定比例加入硫化缸内搅拌，加工成配合乳胶，配合乳胶制备过程中需不停地搅拌，同时向硫化缸夹套中通入蒸汽进行间接加热，从而使可塑的粘弹性胶料转变成高弹性的硫化胶。项目硫化的温度约为 40~50°C（夏天约 40°C，冬天约 50°C）。硫化过程会产生废乳胶 S1-1、硫化废气 G1-1，其中 G1-1 主要为硫化过程产生的 H₂S、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搅拌过程挥发的 NH₃。

硫化完成的胶体将导入停放罐中静置 3 天左右。

②配料

静置好的硫化乳胶泵入配料罐，水、色浆按照 5:1 的比例进行调配、搅拌。项目色浆共有 5 种颜色，分别为红、黄、蓝、绿、橙，项目共设置 32 个配料罐，项目采用专色专罐，避免配料罐的清洗。该过程不产生清洗废水，产生配料废气 G1-2 和废乳胶 S1-2。其中配料废气 G1-2 主要为 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以及配料过程搅拌挥发的 NH₃。

(2) 模具超声波清洗、浸泡热水洗

本项目乳胶气球生产主要采用陶瓷模具，陶瓷模具在脱模工序结束后回收循环利用，回用之前进行清洗。项目清洗工序采用流水线自动完成，采用超声波清洗工艺，去除模具上的残余内隔离，清洗完成后自动进入下道工序。超声波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放，产生清洗废水 W1-1、废槽渣 S1-6。其中废槽渣主要成分为经超声波清洗后，模具表面去除的沉淀在池底的废硅藻土和氯化钙。

陶瓷模具清洗完毕后，进入热水槽中浸泡，热水洗过程产生废水 W1-2。

(3) 浸内隔离、干燥

固定流水线上的模具通过电机带动，进入内置混合均匀硅藻土、氯化钙水溶液的内隔离槽中，使模具表面粘附一层均匀的内隔离，为其后的浸胶做工艺准备，以防止胶体直接固化于模具表面，形成废品。同时硅藻土和氯化钙具有内隔离功效，便于气球脱模操作；内隔离的配置搅拌在内隔离站（密闭设备）中进行，不会产生废气。仅

硅藻土和氯化钙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1-7。

为了确保内隔离的浸渍效果，内隔离浸渍槽也需要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70℃，陶瓷模具在内隔离浸渍槽内接触时间为 15~20 秒。本项目采用槽体浸渍，浸渍槽内的内隔离经 120 目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每月定量补充。该过程会产生废内隔离 S1-7。

模具浸内隔离后需烘干，将模具送入烘箱内利用蒸汽间接加热使烘箱温度保持在 60~90℃，烘干 3.5 分钟，使内隔离的水分得以蒸发，内隔离能够较好的附着在陶瓷模具上。该过程会产生水蒸气。

(4) 浸渍乳胶、干燥

将调配好的乳胶输入乳胶槽，胶槽上方的模具通过链条传送，链条为两边高中间低，随着链条的传送即可完成模具与乳胶接触、浸泡、分离，浸胶时间为 50 秒。浸胶后需要进行胶膜干燥，利用烘箱蒸汽加热空间间接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60~90℃。该过程产生废乳胶 S1-3、有机废气 G1-3，其中 G1-3 主要为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以及挥发的 NH₃。

(5) 卷边、干燥

浸乳胶干燥后需要通过卷边机对半成品由下向上进行挤压，形成卷边效果。再进行一次胶膜干燥，利用烘箱蒸汽加热空气间接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60~90℃。干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4，其中 G1-4 主要为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6) 浸硅藻土、干燥

为了防止下道工序脱模后的气球间相互沾粘，将硅藻土、水按照 1:130 比例加入浸硅藻土槽中，使硅藻土粘在气球表面。浸渍槽内的硅藻土经 120 目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每月定量补充。该过程会产生废硅藻土 S1-4。

气球浸完硅藻土后，进行干燥。利用烘箱蒸汽加热空气间接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60~90℃。干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5，主要为 VOCs（非甲烷总烃）。

(7) 气脱脱模

项目气球采用气脱脱模工艺，利用气嘴喷气，将模具上的半成品气球冲离模具，实现脱模。该过程产生粉尘废气 G1-6。

气枪喷离气球脱模过程，会有少量气球受冲击力影响而损坏，会产生残次品 S1-5。

(8) 烘干

将成品气球放入烘干机中，通过蒸汽加热空气进行间接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50~70℃，烘干时间5~10分钟。此工段会产生粉尘废气G1-8。

(9) 撒白炭黑

外防止气球粘黏，人工抓撒白炭黑于气球表面。撒白炭黑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G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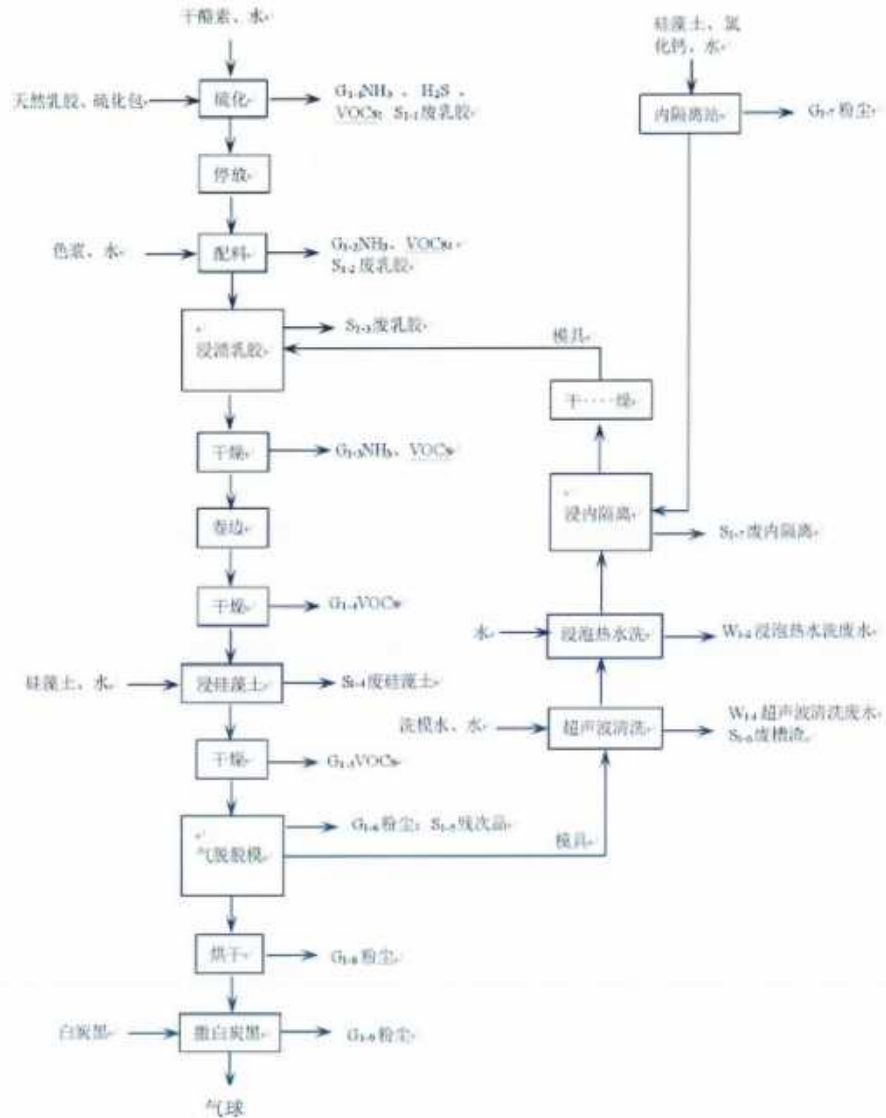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项目主要产污设施现场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现场情况见下表 2-5 设备图



卷边机



热水槽



脱模机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有少许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对比结果

序号	因素分类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3500t 乳胶气球生产线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 1750t 乳胶气球生产线	8 条生产线只上了 4 条乳胶气球生产线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 8 号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 8 号	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产品为乳胶气球，生产设备见表2-3，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2-4，</p>	<p>产品为乳胶气球，生产设备见表2-3，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2-4，</p>	<p>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没有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p>	否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原辅料厂区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p>	<p>原辅料厂区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p>	<p>无变化</p>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硫化、配料、烘箱干燥废气以及油墨喷涂、危废仓库废气经过1套“二级水洗+一级碱喷淋+一级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气脱模、烘干机烘干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污水经二级水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p>	<p>项目硫化、配料、烘箱干燥废气以及危废仓库废气经过1套“二级水洗+一级碱喷淋+一级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气脱模、烘干机烘干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污水经二级水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p>	<p>油墨喷涂生产线二期待建</p>	否
9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	/	/	/
10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	/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槽渣、废内隔离、废乳胶、废硅藻土、残次品、废水处理污泥、集尘灰、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机油桶、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废内隔离、废硅藻土、集尘灰委托环卫清运处理，废乳胶、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槽渣、废内隔离、废乳胶、废硅藻土、残次品、废水处理污泥、集尘灰、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机油桶、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废内隔离、废硅藻土、集尘灰委托环卫清运处理，废乳胶、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油墨喷涂生产线二期待建，未产生废油墨桶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备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所有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排放限值的的同时需满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配料、烘箱干燥废气以及危废仓库产生 NH_3 、 H_2S 、 VOC_s 、臭气浓度，气脱脱模、烘干机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本项目硫化、配料、烘箱干燥废气以及危废仓库废气经1套二级水洗（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本项目气脱脱模、烘干机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1套二级水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未被捕集的颗粒物、恶臭气体和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洒水等措施保持厂区干净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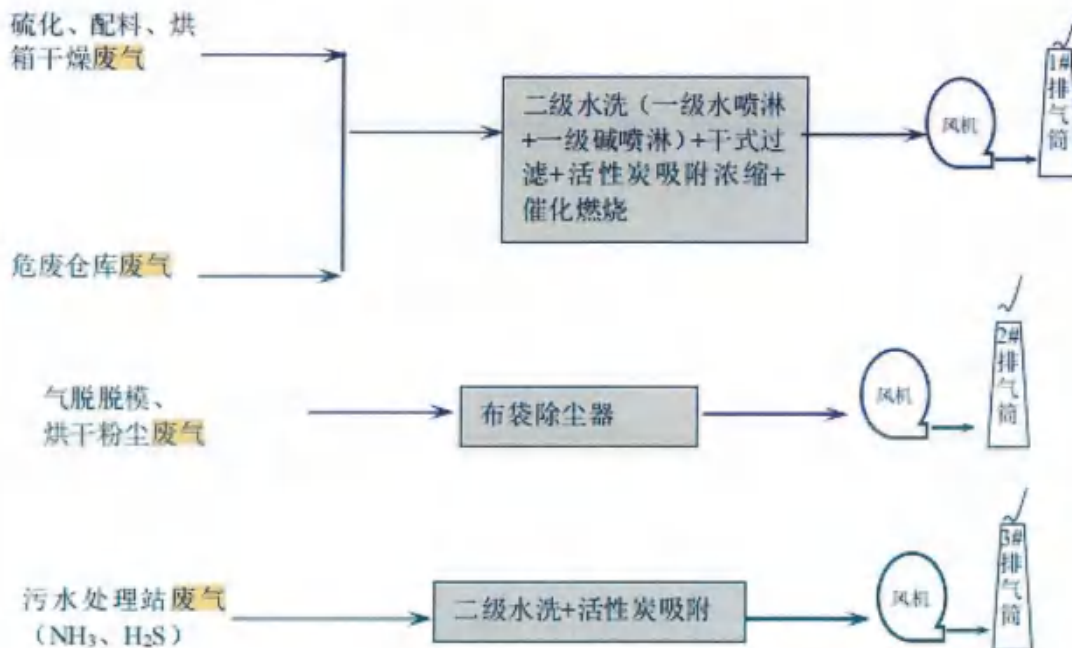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



布袋除尘器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槽渣、废内隔离、废乳胶、废硅藻土、残次品、废水处理污泥、集尘灰、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废槽渣、废内隔离、废硅藻土、集尘灰委托环卫清运处理，废乳胶、残次品、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 3-1 固废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	30	29.8	环卫清运
2	废槽渣		超声波清洗	固态	隔离剂、杂质		/	/	/	2.293	2.04	
3	废内隔离		内隔离过滤	固态	内隔离		/	/	/	1.38	1.08	
4	废硅藻土		硅藻土过滤	固态	硅藻土		/	/	/	0.878	0.439	
5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硅藻土		/	/	/	11.9	5.9	收集后外售
6	废乳胶		硫化、配料、胶料过滤	固态	胶乳、杂质		/	/	/	24.835	12.4	
7	残次品		水脱脱模	固态	气球		/	/	/	11.7424	5.8	
8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无机物、有机物等		/	/	/	49.4	48.4	
9	废包装物		原料、成品包装	固态	包装桶、包装袋		/	/	/	2.3	1.2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7.8	7.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色浆桶		原料包装	固态	色浆	T	HW49	900-041-49	1.45	0.7		
12	废机油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2	0.1		
13	废机油桶		维修保养	固态	沾染矿物油桶	T	HW49	900-041-49	0.02	0.01		
14	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	固态	铂和钯	T	HW49	900-041-49	0.2t/2a	0.1t/a		

注：根据企业一月份固废产生量得出实际产生量



2023年2月13日 14:35:16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单位名称: 野湖(江苏)礼品礼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872904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暂存处
 责任人及电话: 孙德亮 13081238566
 管理负责人电话: 孙德亮 18770560870
 本设施环评批文: 沐开环评[2021]21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面积): 60平方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围堰, 导流沟, 防渗层

环境应急处置预案:
 消防, 灭火器, 防护用品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种类:

种类1: 废活性炭	种类2: 废机油
危险特性: 毒性	危险特性: 易燃性
环评批文: 沐开环评[2021]21号	环评批文: 沐开环评[2021]21号
种类3: 废油漆桶	种类4: 废有机溶剂
危险特性: 毒性	危险特性: 易燃性、毒性
环评批文: 沐开环评[2021]21号	环评批文: 沐开环评[2021]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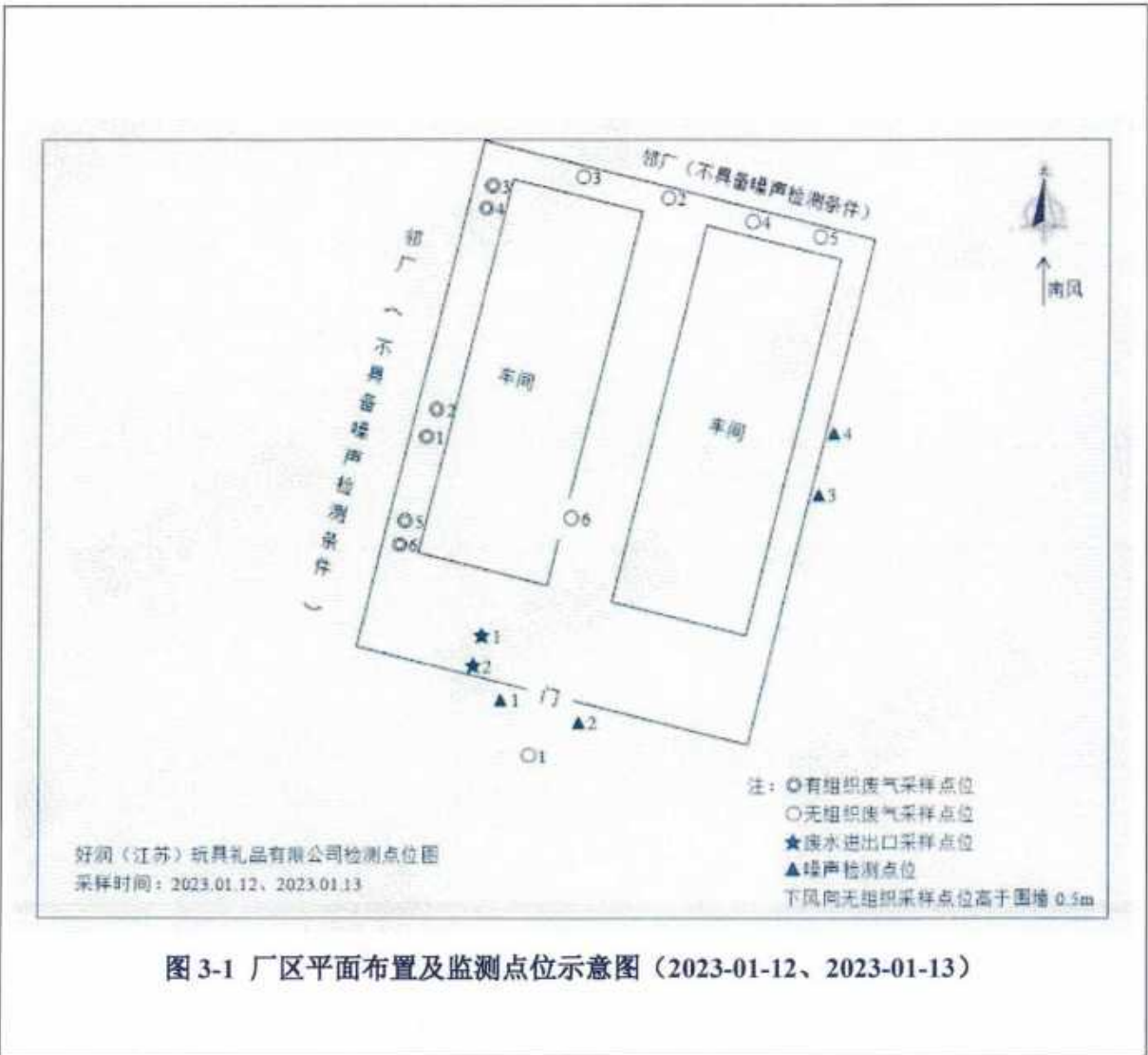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13日 14:32:57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瑞安路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单位名称: 野湖(江苏)礼品礼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新安镇新安社区新安路88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 孙德亮 13081238566
 环保负责人电话: 孙德亮 18770560870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年产危险废物约10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容量: 60平方, 防渗, 导流沟, 围堰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评批文: 沐开环评[2021]21号
 负责人: 孙德亮, 陆建



单位名称	孙德亮	孙德亮	孙德亮
联系电话	13081238566	13081238566	13081238566
环保电话	18770560870	18770560870	18770560870
环评批文	沐开环评[2021]21号	沐开环评[2021]21号	沐开环评[2021]21号
环评批文	沐开环评[2021]21号	沐开环评[2021]21号	沐开环评[2021]21号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是在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而成的。若该公司在建设规模有变动，请报环境审批部门再行审批。

从项目的工程分析和排污情况和环保角度分析，要求建设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管理，使污染物得到有效的控制。

综上所述，该项目对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并加强管理，认真落实建设工程的全部环保措施，达到规定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沭开环审〔2021〕21号）可知：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8号拟选地点，建设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详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对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2	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须进一步提高水重复利用率，蒸汽冷凝水须全部回用不得外排。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达《报告表》规定的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直接外购蒸汽，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入沭阳凌志

		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	<p>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效果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p>	<p>硫化、配料、烘箱干燥废气以及危废仓库废气经1套二级水洗（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经20m高排气筒排放。气脱脱模、烘干机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经20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1套二级水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颗粒物、恶臭气体和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洒水等措施保持厂区干净整洁。</p>
4	<p>合理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p>
5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防止造</p>	<p>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槽渣、废内隔离、废乳胶、废硅藻土、残次品、废水处理污泥、集尘灰、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废槽渣、废内隔离、废硅藻土、集尘灰委托环卫清运处理，废乳胶、残次品、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p>

	成二次污染。	
6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文件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体系及安全事故防范系统；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与记录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原辅材料、产品尤其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转移、使用等管理，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须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防止发生污染事故。</p>	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7	<p>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以1#厂房和污水处理站边界外100米、2#厂房和危废仓库边界外50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投产前，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p>	项目1#厂房和污水处理站边界外100米、2#厂房和危废仓库边界外50米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8	<p>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应根据《报告表》要求建设安装，并符合《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的规定；在线监测设施须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并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p>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在线监测设施须已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

表五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公司委托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01.12~2023.01.13 对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严格按照本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0.025mg/L

			光光度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2 监测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温湿度计	TES-1360A	LSJC-W-021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LSJC-W-022
3	空盒气压表	DYM3	LSJC-W-023
4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LSJC-W-052/009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LSJC-W-010/044
6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LSJC-W-057/018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S-15D	LSJC-W-065/066/067/068
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39/053/017/040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SJC-W-076/077/078/079/048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SJC-W-002
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LSJC-W-001
1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LSJC-N-025
1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A2035	LSJC-N-026
1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C ₁ 型	LSJC-N-004
15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4L	LSJC-N-006
16	气相色谱仪	HF-901A	LSJC-N-011
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LSJC-N-019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LSJC-N-020
19	酸式滴定管	50ml	LSJC-N-155
20	标准 COD 消解器	HAC-100	LSJC-N-07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有关规定。废水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排放口（进出口）	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4 次	--

2、废气

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规范化操作指南（试行）》（苏环办[2022]72 号）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有关规定。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DA001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1h 内连续监测 4 次样	有组织
	氨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硫化氢 臭气浓度		
DA002 2#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DA002 2#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DA003 3#排气筒（进出口）	氨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1 上风向+3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1h 内连续监测 4 次样	
厂界（4 下风向）	氨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区内通风处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2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1次，1h内连续监测4次样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各设2个点	噪声	每天昼间各监测一次，连续2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委托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01.12~2023.01.13 对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3.01.12	产 11.67 吨乳胶气球	产 5.5 吨乳胶气球	94.29%
2023.01.13	产 11.67 吨乳胶气球	产 5.6 吨乳胶气球	96.0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01.12~2023.01.13，废水总排口 pH、总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2 W002 污水处理站设施出水口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01.12				2023.01.1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7	7.8	7.6	7.8	7.7	7.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1	84	75	106	91	107	85	101	≤300
氨氮	mg/L	5.86	5.13	5.69	6.03	6.26	5.26	5.78	6.15	≤30
总氮	mg/L	10.6	9.86	11.8	12.5	11.4	12.7	11.1	14.2	≤40
总磷	mg/L	0.14	0.12	0.17	0.13	0.10	0.14	0.12	0.09	≤1
悬浮物	mg/L	56	63	57	61	53	62	65	58	≤150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01.12~2023.01.13，项目硫化、配料、干燥、等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NH₃、VOCs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硫化、配料、干燥产生的有组织 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有组织 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颗粒物、NH₃、H₂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测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2023.01.12			2023.01.13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出口② (20m)	氨	第一次	14880	2.22	3.30×10 ⁻²	14474	2.17	3.14×10 ⁻²	10mg/m ³
		第二次	15406	2.16	3.33×10 ⁻²	15229	2.03	3.09×10 ⁻²	
		第三次	14784	2.31	3.42×10 ⁻²	14900	2.34	3.49×10 ⁻²	
	硫化氢	第一次	14880	ND	/	14474	ND	/	10mg/m ³
		第二次	15406	ND	/	15229	ND	/	
		第三次	14784	ND	/	14900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880	3.33	4.96×10 ⁻²	14474	3.41	4.94×10 ⁻²	10mg/m ³
		第二次	15009	3.32	4.98×10 ⁻²	14579	3.50	5.10×10 ⁻²	
		第三次	15406	3.30	5.08×10 ⁻²	15229	3.21	4.89×10 ⁻²	
DA002 废气出口④ (20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7628	4.2	7.40×10 ⁻²	17807	4.6	8.19×10 ⁻²	12mg/m ³
		第二次	17934	3.8	6.81×10 ⁻²	18137	5.0	9.07×10 ⁻²	
		第三次	17101	5.3	9.06×10 ⁻²	18378	4.1	7.54×10 ⁻²	
DA003 废气出口⑥ (15m)	氨	第一次	5338	ND	/	5644	ND	/	0.33kg/h
		第二次	5588	ND	/	5472	ND	/	
		第三次	5404	ND	/	5525	ND	/	
	硫化氢	第一次	5338	ND	/	5644	ND	/	4.9kg/h
		第二次	5588	ND	/	5472	ND	/	
		第三次	5404	ND	/	5525	ND	/	
测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限值	
		2023.01.12			2023.0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出口② (20m)	臭气浓度	416	549	309	309	549	724	2000 (无量纲)	
DA003 废气出口⑥ (15m)	臭气浓度	549	724	416	724	549	724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01.12~2023.01.13，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VOCs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标准，产生的无组织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2023.01.12			2023.0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0.59	0.51	0.54	0.56	0.57	0.54	4.0		
	下风向○2	0.64	0.61	0.62	0.74	0.77	0.75			
	下风向○3	0.71	0.74	0.72	0.86	0.85	0.82			
	下风向○4	0.82	0.84	0.80	0.79	0.82	0.82			
	厂房通风口处○6	1.07	/	/	1.03	/	/	6.0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0.129	0.121	0.105	0.140	0.086	0.103	1.0		
	下风向○2	0.206	0.138	0.227	0.245	0.207	0.189			
	下风向○3	0.137	0.182	0.192	0.193	0.277	0.171			
	下风向○4	0.172	0.225	0.262	0.210	0.173	0.20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限值 mg/m ³
		2023.01.12				2023.0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硫化氢	○2下风向	0.004	0.003	0.004	0.003	0.003	ND	0.004	0.002	0.06
	○3下风向	0.002	ND	0.002	ND	ND	0.002	0.003	ND	
	○4下风向	ND	0.002	ND	0.005	0.002	ND	ND	ND	
	○5下风向	0.005	ND	ND	0.002	0.004	ND	ND	0.003	
氨	○2下风向	0.11	0.06	0.10	0.12	0.10	0.11	0.07	0.09	1.5
	○3下风向	0.13	0.09	0.13	0.10	0.12	0.07	0.11	0.12	
	○4下风向	0.12	0.14	0.11	0.14	0.10	0.15	0.08	0.15	
	○5下风向	0.15	0.12	0.08	0.16	0.13	0.06	0.14	0.09	
臭气浓度	○2下风向	12	15	16	15	14	15	12	12	20 (无量纲)
	○3下风向	15	13	11	14	11	14	15	13	
	○4下风向	13	18	13	16	15	17	13	15	
	○5下风向	14	14	12	11	13	14	16	11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01.12~2023.01.13，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时间	昼间
2023.01.12	厂界噪声	▲1 厂界南 1	14:06-14:16	54
		▲2 厂界南 2	14:24-14:34	57
		▲3 厂界东 1	14:38-14:48	54
		▲4 厂界东 2	14:53-15:03	57
2023.01.13	厂界噪声	▲1 厂界南 1	14:01-14:11	56
		▲2 厂界南 2	14:16-14:26	58
		▲3 厂界东 1	14:32-14:42	54
		▲4 厂界东 2	14:47-14:57	58

注：1、2023.01.12 检测期间：天气：阴；昼间风速：1.2m/s。
 2、2023.01.13 检测期间：天气：阴；昼间风速：1.2m/s。
 3、厂区北面、西面邻厂，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5、总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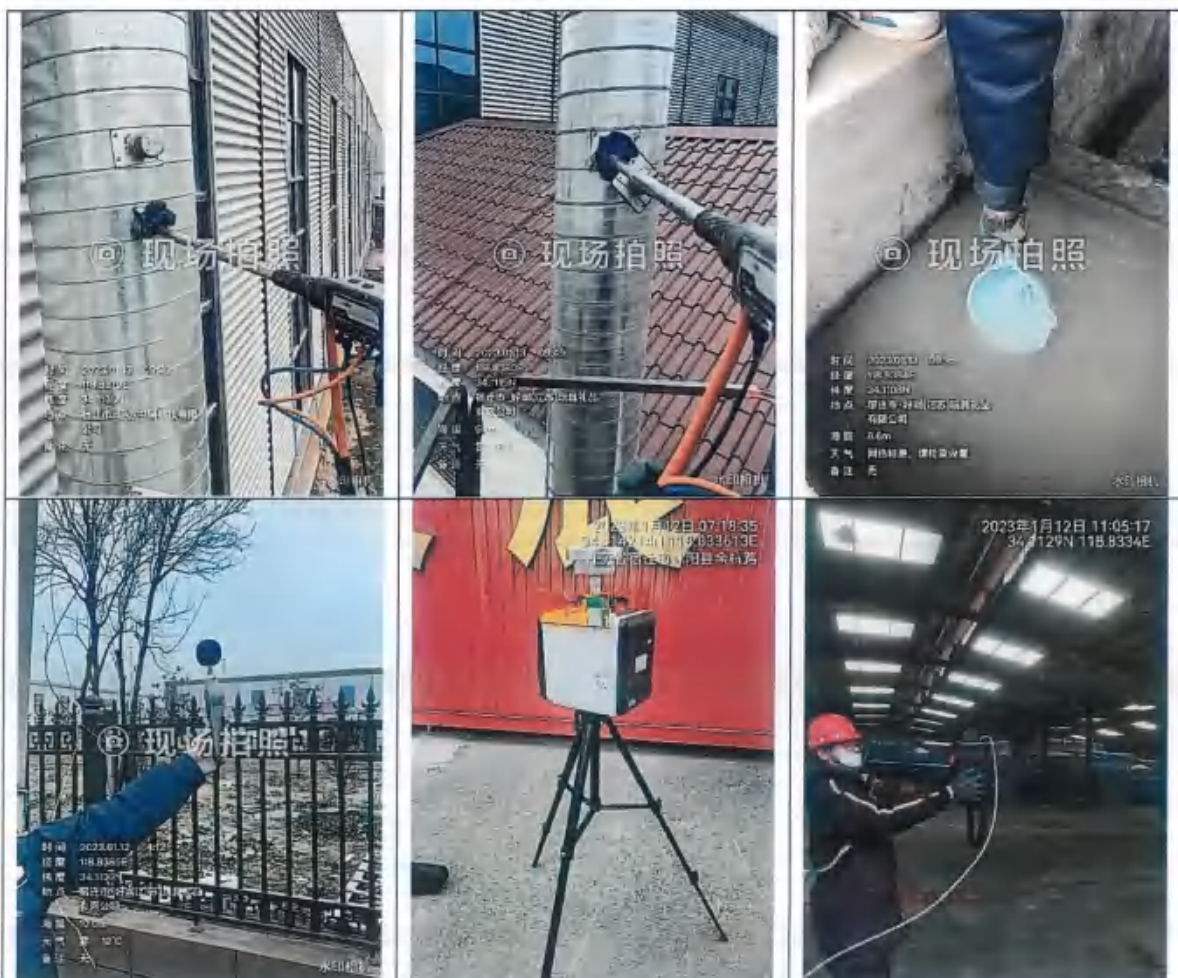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7-6、7-7。

表 7-6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

项目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环评年排放量 (m ³ /a)	批复总量 (t/a)	排放总量(t/a)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107	63996	8.36	6.85	达标
	悬浮物	65		5.41	4.16	达标
	氨氮	6.26		1.65	0.401	达标
	总磷	0.17		0.012	0.010	达标
	总氮	14.2		1.67	0.909	达标

表 7-7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

污染物类型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批复总量 (t/a)	采样点位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626	DA002 废气出口◎4 (20m)	8.01×10^{-2}	7200	0.577	是	
	非甲烷总烃	0.432	DA001 废气出口◎2 (20m)	4.99×10^{-2}		0.359		
	氨	0.849	DA001 废气出口◎2 (20m)	3.295×10^{-2}		/		0.23724
			DA003 废气出口◎6 (15m)	/				
	硫化氢	0.0021	DA001 废气出口◎2 (20m)	/		/		0
			DA003 废气出口◎6 (15m)	/				



现场采样照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硫化、配料、干燥等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NH₃、VOCs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限值;项目硫化、配料、干燥产生的有组织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标准值;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有组织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值。本项目硫化、配料、干燥等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VOCs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项目产生的无组织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槽渣、废内隔离、废乳胶、废硅藻土、残次品、废水处理污泥、集尘灰、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废槽渣、废内隔离、废硅藻土、集尘灰委托环卫清运处理,废乳胶、残次品、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 总量核定

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中,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577t/a,非甲烷总

烃年排放量 0.359 t/a，氨年排放量 0.23724t/a。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年核定接管总量为 6.85 t/a，悬浮物年核定接管总量为 4.16 t/a，氨氮年核定接管总量为 0.401t/a，总磷年核定接管总量 0.010t/a，总氮年核定接管总量 0.909 t/a 各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报告中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359-29-03-56943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8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19 其他橡胶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改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500吨乳胶气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750吨乳胶气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沭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沐开环审〔2021〕21号		环评单位	淮安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同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同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4月15日	
验收单位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2MA210QM55W001U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9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0		所占比例(%)	1.3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所占比例(%)	1.7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噪声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MA210QM55W		验收时间		2023.1.12-1.13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总氮								0.909	≤1.67		
悬浮物								4.16	≤5.41		
化学需氧量								6.85	≤8.36		
氨氮								0.401	≤1.65		
总磷								0.010	≤0.012		
VOCs								0.359	≤0.432		
颗粒物								0.577	≤0.626		
氢								0.23724	≤0.849		
硫化氢								0	≤0.0021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1322MA21QM55W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322000202011200281



扫描二维码验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好润 (江苏) 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颖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17日至.....
住所 宿迁市沐阳县经济开发区瑞安路8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沐开经备（2020）208号

项目名称：	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	项目法人单位：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1359-29-03-56943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8号	项目总投资：	16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厂区面积约44亩地，建筑面积约26000平方，包括办公楼一栋五层，宿舍楼一栋五层，研发中心一栋三层，厂房两栋一层，仓库两栋一层，配电房一间。公司主要生产玩具气球、手套、手指套、安全套等乳胶制品，年产乳胶制品3500吨。主要设备为气脱型气球联动生产线及辅助设备。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沭开环审〔2021〕21号

关于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乳胶塑胶 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与结论负责，淮安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江苏绿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报告表》的编制质量及技术评估结论负责。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江苏绿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绿院评估表[2021]15号）及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8号，新建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

三、你公司须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保持车间干净整洁，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确保车间外无异味。项目严禁淘汰类、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应优先采用环保型生产工艺和装备。项目硫化、配料、烘箱干燥、油墨喷涂等工序所在区域须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VOCs产生工序须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措施；油墨喷涂工序禁止使用溶剂型油墨，须使用水性油墨。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四、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须进一步提高水重复利用率，蒸汽冷凝水须全部回用不得外排。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达《报告表》规定的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效果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三）合理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

-2-

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文件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体系及安全事故防范系统;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与记录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原辅材料、产品尤其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转移、使用等管理,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须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以1#厂房和污水处理站边界外100米、2#厂房和危废仓库边界外50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投产前,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七)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应根据《报告表》要求建设安装,并符合《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的规定;在线监测设施须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并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五、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626 吨, VOCs ≤ 0.432 吨, NH_3 ≤ 0.849 吨, H_2S ≤ 0.0021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排水量 ≤ 63996 立方米,生活污水量 ≤ 2400 立方米, COD ≤ 8.36 吨, $\text{NH}_3\text{-N}$ ≤ 1.65 吨, SS ≤ 5.41 吨, TP ≤ 0.012 吨, TN ≤ 1.67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或委外综合利用。

六、你公司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你公司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相应验收报告。

七、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负责。

八、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单位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四、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目“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目前已竣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附件五、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



附件六、工况核实表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工况核实表

2023年1月12日-13日验收监测期间，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运转正常。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3.01.12	产 11.67 吨乳胶气球	产 5.5 吨乳胶气球	94.29%
2023.01.13	产 11.67 吨乳胶气球	产 5.6 吨乳胶气球	96.01%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月14日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9132132210020001U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1322MA21QQM55W001U

单位名称: 好润 (江苏) 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宿州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瑞安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颖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宿州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瑞安路 8 号

行业类别: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21QQM55W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八、环境保护制度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一、环保责任制

为保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落实环保责任，公司成立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

二、环保制度

1、企业法人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总负责人，各部门责任人具体负责各项环保工作，必须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深入抓好公司的环保工作。

2、环境保护设施是指为防治废气、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所建成的装置、处理设施等，必须保持正常运行。本公司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表1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	内容
废气	布袋除尘器、二级水洗（一级水喷淋 +一级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等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点
其他	环保标识牌等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应对环保措施定期巡查，主要做好如下几点工作：

(1) 环保设施必须和生产同步运行，如果环保设施损坏无法运行，生产必须停止。

(2) 生产设施和环保措施同步维护。环保措施的维护要和生产设施一样填写运行维护记录并存档。

(3) 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应该定期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对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

(5) 对于未按照公司要求做好环保工作的个人给予处罚，对于认真开展和完成环保工作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6) 固废在指定地点堆放，做好台账记录，及时处置。

(7) 划定卫生责任人，按区域定期打扫，产生的垃圾必须按要求处理，不得焚烧。

(8) 将环评、批复、验收、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含相关的合同）等环保手续文件归档存放，以备检查。

附件九、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XDH【WF-2022-049】

小 微 企 业 危 险 废 物 收 集 处 置 合 同

甲方：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3月29日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沭阳县瑞安路10号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40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对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色浆桶（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 49 ， 八位代码：900-041-49）、废油墨桶（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 49 ， 八位代码：900-041-49）、废机油桶（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 49 ， 八位代码：900-041-49）、废机油（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 08 ， 八位代码：900-214-08）、废活性炭（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 49 ， 八位代码：900-039-49）、废催化剂（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 49 ， 八位代码：900-041-49）的安全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处置协议。

一、费用构成

1.1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处置费

危险品废物种类	单位	数量	处置单价 (人民币元/吨)	储存方式	形态	备注
废色浆桶	吨	2	4200	/	固态	
废油墨桶	吨	1	4200	/	固态	

江苏昕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合同专用（2022版）

废机油桶	吨	1	4200	/	固态	
废机油	吨	1	4500	桶装	液态	
废活性炭	吨	4	4500	桶装	固态	
废催化剂	吨	1	4500	桶装	液态	

备注:

1. 以上价格含 6% 增值税, 含运费。不满一吨按一吨计价。由产废单位付与处置单位费用;
2. 具体数量以实际吨位为准。

1.2 平台服务费用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小微危废智能收处云平台服务	年	1	1000	1000	
合计				1000	

备注:

1. 以上价格含 6% 增值税。
2. 服务内容: 提供危险废物产生后的全流程智能托管服务。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 2.1.1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 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 储存点可设置小微危废智能设备。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分开存放, 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未设置小微危废智能设备的储存点需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 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杜绝散装, 以防止跑、冒、滴、漏。乙方在装运时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 乙方有权拒绝装车,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负责, 否则乙方有权依法作退回处理且随之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1.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相关理化资料以及危废的产生工艺流程, 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甲方后期转移危废需与前期采样时提供的小样一致。如进厂检测报告中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

报告,但仍在乙方处置能力内的,双方就处置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提前终止此协议,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进厂检测报告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同时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的,乙方直接退货处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批危废转移往返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2.1.3 甲方负责将符合转移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以及因装车发生的费用。

2.1.4 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小微危废智能收处云平台上完成电子联单申报,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1.5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对甲方产生危废相应的处理能力,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2.2 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的作业,不得违规操作。

2.2.3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装车作业进行监督,对发现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要求甲方作业人员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装车,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滞留以及其他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2.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废退回甲方,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包装物外沾染危废。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运输事宜

3.1 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危废管理计划)并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否则须服从乙方运输计划安排。

3.2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具有运输甲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环保资质,适用性,并确保相关车辆、人员配备符合环保要求。乙方车辆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四、付款方式:

4.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

甲方选择以下 4.1.2 种付款方式:

4.1.1 按批次结算。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1.2 预付款模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应支付预付款 壹仟元 汇至乙方账户,用作平台服务费。若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发生实际危废转移处置,则该预付款不再退回甲方。后期实际转移的危废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2 智能终端设备采购费用、智能终端设备租赁费用、平台服务费用自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日内汇乙方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3 江苏听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	江苏听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1322MA267AAG61
地 址	江苏省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40号
开 户 行	江苏银行沭阳支行
账 号	15210188000331561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乙方所在地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 8.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 8.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昕鼎华环保
Xin Ding Hua Environment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p>甲方 单位名称：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听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p>	<p>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p>

听鼎华环保
Xin Ding Hua Environment



附件十、验收检测报告



211012342405



绿沫检测
LVSHU JIANCE

检 测 报 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01053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Lvsh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 四、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以骑缝章形式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任何未经本公司授权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其他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名 称：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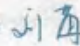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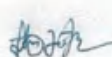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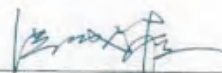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2301053号

第1页共11页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名称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瑞安路8号		
	联系电话	18082312371	联系人	肖总
受检单位	名称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瑞安路8号		
	联系电话	18082312371	联系人	肖总
送口/采样日期		2023.01.12、2023.01.13		
送口/采样人		滕壮壮、王勇、仲汉林、王文志、韩兴华、周浩然、张易、姜壮、韩剑、严化文、孙亚龙、胡笑雨、马群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状态		废水进口：浅灰、无味、微浊、无油膜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浅灰、无味、微浊、无油膜 真空瓶、采样瓶、气袋、吸收瓶、滤筒、采样头、滤膜完好无破损		
分析日期		2023.01.12-2023.01.16		
检测项目		噪声：昼间噪声（昼间）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表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详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编制：  一审：  二审：  签发：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div>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电话：0527-83880035 邮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2301053号

第2页共11页

一、检测结果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1.12					
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进口◎1			DA001 废气出口◎2		
排气筒高度(m)		/			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5027			0.5027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1.7	1.8	1.7	1.7	1.6
烟温(℃)		23.3	23.1	22.8	20.2	20.2	20.0
大气压(KPa)		101.34	101.31	101.44	101.36	101.34	101.45
静压(KPa)		-0.13	-0.13	-0.01	0.00	0.00	0.00
动压(Pa)		58	61	58	73	78	71
流速(m/s)		8.11	8.25	8.03	8.98	9.29	8.89
烟气流量(m ³ /h)		14677	14930	14532	16251	16812	16088
标干流量(m ³ /h)		13278	13499	13198	14880	15406	14784
氨	排放浓度(mg/m ³)	10.7	11.2	10.6	2.22	2.16	2.31
	排放速率(kg/h)	0.142	0.151	0.140	3.30×10 ⁻²	3.33×10 ⁻²	3.42×10 ⁻²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08	0.06	0.07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1.06×10 ⁻³	8.10×10 ⁻⁴	9.24×10 ⁻⁴	/	/	/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检测方法表。

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1.12					
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进口◎1			DA001 废气出口◎2		
排气筒高度(m)		/			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5027			0.5027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1.7	1.8	1.8	1.7	1.5
烟温(℃)		23.3	23.6	23.1	20.2	20.4	20.2
大气压(KPa)		101.34	101.28	101.31	101.36	101.31	101.34
静压(KPa)		-0.13	-0.14	-0.13	0.00	0.00	0.00
动压(Pa)		58	60	61	73	74	78
流速(m/s)		8.11	8.19	8.25	8.98	9.05	9.29
烟气流量(m ³ /h)		14677	14822	14930	16251	16378	16812
标干流量(m ³ /h)		13278	13373	13499	14880	15009	154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5.4	40.7	39.7	3.33	3.32	3.30
	排放速率(kg/h)	0.603	0.544	0.536	4.96×10 ⁻²	4.98×10 ⁻²	5.08×10 ⁻²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检测方法表。

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电话: 0527-83880035 邮编: 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2301053号

第3页共11页

表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1.13					
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进口①			DA001 废气出口②		
排气筒高度 (m)		/			2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1.8	1.7	1.7	1.5	1.4
烟温 (°C)		24.3	24.6	25.1	20.8	20.9	21.1
大气压 (KPa)		101.42	101.74	101.80	101.42	101.74	101.83
静压 (KPa)		-0.01	-0.03	-0.02	0.00	0.00	0.00
动压 (Pa)		64	66	65	69	76	73
流速 (m/s)		8.46	8.58	8.52	8.73	9.15	8.96
烟气流量 (m ³ /h)		15310	15527	15419	15799	16559	16215
标干流量 (m ³ /h)		13818	14056	13943	14474	15229	14900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0.3	12.2	2.17	2.03	2.34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45	0.170	3.14×10 ⁻²	3.09×10 ⁻²	3.49×10 ⁻²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11	0.09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11×10 ⁻³	1.55×10 ⁻³	1.25×10 ⁻³	/	/	/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检测方法表。

表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1.13					
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进口①			DA001 废气出口②		
排气筒高度 (m)		/			2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1.8	1.7	1.7	1.5	1.5
烟温 (°C)		24.3	24.7	24.6	20.8	20.7	20.9
大气压 (KPa)		101.42	101.54	101.74	101.42	101.54	101.74
静压 (KPa)		-0.01	-0.01	-0.03	0.00	0.00	0.00
动压 (Pa)		64	67	66	69	70	76
流速 (m/s)		8.46	8.65	8.58	8.73	8.78	9.15
烟气流量 (m ³ /h)		15310	15654	15527	15799	15889	16559
标干流量 (m ³ /h)		13818	14140	14056	14474	14579	1522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4	44.7	44.6	3.41	3.50	3.21
	排放速率 (kg/h)	0.627	0.632	0.627	4.94×10 ⁻²	5.10×10 ⁻²	4.89×10 ⁻²

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电话: 0527-83880035 邮编: 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2301053号

第4页共11页

表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废气进口③3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采样日期		2023.01.12			2023.01.13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1.6	1.7	1.6	1.3	1.3
烟温 (°C)		14.0	14.7	15.3	13.3	13.3	13.5
大气压 (KPa)		101.71	101.62	101.55	101.68	101.68	101.65
静压 (KPa)		-0.54	-0.46	-0.52	-0.32	-0.46	-0.50
动压 (Pa)		379	395	386	393	363	369
流速 (m/s)		20.25	20.70	20.49	20.57	19.79	19.96
烟气流量 (m ³ /h)		20609	21067	20853	20934	20141	20314
标干流量 (m ³ /h)		19261	19619	19374	19710	18936	1905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1	37.6	45.8	42.9	45.8	43.3
	排放速率 (kg/h)	0.811	0.738	0.887	0.846	0.867	0.825

表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废气出口④4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采样日期		2023.01.12			2023.01.13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1.7	1.6	1.8	1.6	1.7
烟温 (°C)		15.1	15.4	15.3	15.4	15.7	15.7
大气压 (KPa)		101.68	101.58	101.52	101.67	101.65	101.62
静压 (KPa)		0.00	0.00	0.03	0.00	0.00	0.00
动压 (Pa)		317	328	300	324	337	345
流速 (m/s)		18.53	18.87	18.03	18.72	19.11	19.33
烟气流量 (m ³ /h)		18858	19204	18349	19052	19449	19673
标干流量 (m ³ /h)		17628	17934	17101	17807	18137	18378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3.8	5.3	4.6	5.0	4.1
	排放速率 (kg/h)	7.40×10 ⁻²	6.81×10 ⁻²	9.06×10 ⁻²	8.19×10 ⁻²	9.07×10 ⁻²	7.54×10 ⁻²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电话：0527-83880035 邮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01053 号

第 5 页 共 11 页

表 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1.12					
检测点位		DA003 废气进口◎5			DA003 废气出口◎6		
排气筒高度 (m)		/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1.2	1.3	1.3	1.4	1.5
烟温 (°C)		15.4	16.2	16.9	17.5	17.4	17.3
大气压 (KPa)		101.68	101.53	101.45	101.67	101.53	101.46
静压 (KPa)		-0.39	-0.38	-0.39	-0.02	-0.01	-0.01
动压 (Pa)		136	131	140	147	162	151
流速 (m/s)		12.15	11.95	12.37	12.69	13.31	12.85
烟气流量 (m ³ /h)		5498	5408	5598	5742	6023	5815
标干流量 (m ³ /h)		5140	5030	5189	5338	5588	5404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93	4.26	4.1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02×10 ⁻²	2.14×10 ⁻²	2.14×10 ⁻²	/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9	0.08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60×10 ⁻⁴	4.53×10 ⁻⁴	4.15×10 ⁻⁴	/	/	/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检测方法表。

表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1.13					
检测点位		DA003 废气进口◎5			DA003 废气出口◎6		
排气筒高度 (m)		/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1.5	1.5	1.6	1.5	1.6
烟温 (°C)		14.6	14.6	14.6	16.8	16.5	16.4
大气压 (KPa)		101.51	101.52	101.53	101.72	101.65	101.53
静压 (KPa)		-0.40	-0.38	-0.40	-0.01	-0.01	-0.01
动压 (Pa)		138	132	142	164	155	158
流速 (m/s)		12.23	11.96	12.41	13.39	12.99	13.10
烟气流量 (m ³ /h)		5534	5412	5616	6059	5878	5928
标干流量 (m ³ /h)		5164	5051	5235	5644	5472	5525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96	4.26	3.44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04×10 ⁻²	2.15×10 ⁻²	1.80×10 ⁻²	/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6	0.09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61×10 ⁻⁴	3.03×10 ⁻⁴	4.71×10 ⁻⁴	/	/	/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检测方法表。

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1-3 层)
电话: 0527-83880035 邮编: 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2301053号

第6页共11页

表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无量纲)					
		2023.01.12			2023.0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DA001 废气进口◎1	1737	3090	1318	1819	2290	3090
	DA001 废气出口◎2	416	549	309	309	549	724
	DA003 废气进口◎5	2290	4168	3090	3090	4168	2290
	DA003 废气出口◎6	549	724	416	724	549	724

表10、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01.12				2023.0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硫化氢	◎2 下风向	0.004	0.003	0.004	0.003	0.003	ND	0.004	0.002
	◎3 下风向	0.002	ND	0.002	ND	ND	0.002	0.003	ND
	◎4 下风向	ND	0.002	ND	0.005	0.002	ND	ND	ND
	◎5 下风向	0.005	ND	ND	0.002	0.004	ND	ND	0.003
氨	◎2 下风向	0.11	0.06	0.10	0.12	0.10	0.11	0.07	0.09
	◎3 下风向	0.13	0.09	0.13	0.10	0.12	0.07	0.11	0.12
	◎4 下风向	0.12	0.14	0.11	0.14	0.10	0.15	0.08	0.15
	◎5 下风向	0.15	0.12	0.08	0.16	0.13	0.06	0.14	0.09
臭气浓度	◎2 下风向	12	15	16	15	14	15	12	12
	◎3 下风向	15	13	11	14	11	14	15	13
	◎4 下风向	13	18	13	16	15	17	13	15
	◎5 下风向	14	14	12	11	13	14	16	11

表1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2023.01.12			2023.0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1 上风向	0.265	0.286	0.272	0.256	0.289	0.259
	◎2 下风向	0.338	0.319	0.327	0.327	0.337	0.314
	◎3 下风向	0.320	0.333	0.344	0.330	0.320	0.329
	◎4 下风向	0.324	0.328	0.308	0.309	0.322	0.331
非甲烷总烃	◎1 上风向	0.59	0.51	0.54	0.56	0.57	0.54
	◎2 下风向	0.64	0.61	0.62	0.74	0.77	0.75
	◎3 下风向	0.71	0.74	0.72	0.86	0.85	0.82
	◎4 下风向	0.82	0.84	0.80	0.79	0.82	0.82

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电话: 0527-83880035 邮编: 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01053 号

第 7 页 共 11 页

表 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1.12	2023.01.13
非甲烷总烃	○6 厂房通风口处	1.07	1.03

表 13、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2023.01.12	07:16~08:16	阴	南	1.0	102.9	5.7	68.3
	08:22~09:22			0.9	102.9	6.4	65.4
	09:16~10:28			1.1	102.8	7.2	61.6
	10:48~11:38			1.1	102.7	8.1	58.1
	11:16~12:16			1.2	102.7	9.0	56.2
	13:16~14:16			1.1	102.5	11.8	51.4
2023.01.13	07:23~08:23	多云	南	1.0	101.8	6.3	63.0
	08:29~09:29			1.1	101.7	7.1	60.2
	09:35~10:35			0.9	101.6	7.8	58.4
	10:53~11:43			1.2	101.4	10.2	53.3
	11:23~12:23			1.2	101.4	10.2	53.3
	13:25~14:25			1.0	101.2	11.4	48.9

表 14、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W001 废水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1.12				2023.01.1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9	7.9	7.8	7.9	8.0	8.1	8.2	7.9
化学需氧量	mg/L	220	198	211	234	200	217	208	192
氨氮	mg/L	14.6	15.6	13.1	16.7	15.2	13.7	14.5	15.5
总氮	mg/L	26.9	24.7	25.6	28.2	27.9	25.5	29.0	26.8
总磷	mg/L	0.68	0.59	0.73	0.62	0.78	0.67	0.83	0.60
悬浮物	mg/L	132	150	134	144	130	146	138	124

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1-3 层)
电话: 0527-83880035 邮编: 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01053 号

第 8 页 共 11 页

表 15、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 W002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采样日期		2023.01.12				2023.01.1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7	7.8	7.6	7.8	7.7	7.9
化学需氧量	mg/L	101	84	75	106	91	107	85	101
氨氮	mg/L	5.86	5.13	5.69	6.03	6.26	5.26	5.78	6.15
总氮	mg/L	10.6	9.86	11.8	12.5	11.4	12.7	11.1	14.2
总磷	mg/L	0.14	0.12	0.17	0.13	0.10	0.14	0.12	0.09
悬浮物	mg/L	56	63	57	61	53	62	65	58

表 16、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时间	昼间
2023.01.12	厂界噪声	▲1 厂界南 1	14:06-14:16	54
		▲2 厂界南 2	14:24-14:34	57
		▲3 厂界东 1	14:38-14:48	54
		▲4 厂界东 2	14:53-15:03	57
2023.01.13	厂界噪声	▲1 厂界南 1	14:01-14:11	56
		▲2 厂界南 2	14:16-14:26	58
		▲3 厂界东 1	14:32-14:42	54
		▲4 厂界东 2	14:47-14:57	58

注：1、2023.01.12 检测期间：天气：阴；昼间风速：1.2m/s。
 2、2023.01.13 检测期间：天气：阴；昼间风速：1.2m/s。
 3、厂区北面、西面邻厂，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2301053号

第9页 共11页

二、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0.001mg/m ³
废水	pH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电话: 0527-83880035 邮编: 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01053 号

第 10 页 共 11 页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温湿度计	TES-1360A	LSJC-W-021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LSJC-W-022
3	空盒气压表	DYM3	LSJC-W-023
4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LSJC-W-052/009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LSJC-W-010/044
6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LSJC-W-057/018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S-15D	LSJC-W-065/066/067/068
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39/053/017/040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SJC-W-076/077/078/079/048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SJC-W-002
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LSJC-W-001
1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LSJC-N-025
1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A2035	LSJC-N-026
1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C.型	LSJC-N-004
15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4L	LSJC-N-006
16	气相色谱仪	HF-901A	LSJC-N-011
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LSJC-N-019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LSJC-N-020
19	酸式滴定管	50ml	LSJC-N-155
20	标准 COD 消解器	HAC-100	LSJC-N-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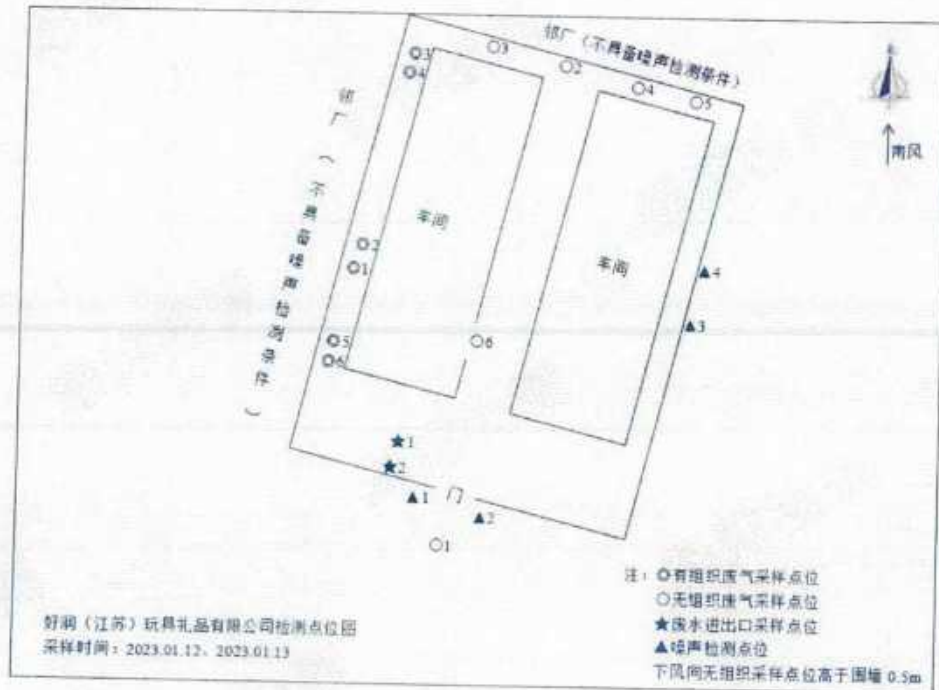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3)年第 2301053 号

第 11 页 共 11 页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地址: 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1-3 层)
电话: 0527-83880035 邮编: 2236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2C8MH00Y (1/1)

编号: 321322000202110120510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7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安全评价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监测; 环保咨询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409栋
(3-3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012342405

名称: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2236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明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



211012342405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1248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公开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一期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公开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一期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09 日。我单位（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28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费用纳入了投资建设预算费用，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工程竣工，2021 年 10 月份开始间断性试运行。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由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由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自行编制。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211012342405。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3 日对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01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02 日。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组织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

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环保局审查。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13 日对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乳胶、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项目一期建设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所有污染物达标后，通知企业开展三同时验收评审会。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组织三同时验收评审会，会中专家组对项目提出要求：排气筒采样口应密闭，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完善排气筒采样口整改。

好润（江苏）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6 日

